

第七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邻里中心物业管理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邻里中心物业管理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家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4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备注: 1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